**科研项目车辆租用协议**

编号：20××××××号

甲方：辽宁工业大学/科技开发中心/兴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（选其一）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交通部有关规章，甲方项目组“”为开展科研项目，租用乙方车辆（车牌号： 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租用协议，设定下列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使用期限：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计 个月。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无偿使用该车辆，不支付任何租赁费用。

（二）甲方承担租用期间使用时发生的汽油费、停车费、过路费。保险和维修费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甲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内，所发生的交通事故，和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，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。

（四）甲方不承担在租赁车辆期间的第三方责任。

（五）租赁期满项目组如需延长租用期限，双方另行协签定协议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方，乙方和甲方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辽宁工业大学/科技开发中心/兴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（选其一）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